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

改正通告

2015年第16期(总第706期)

项数 (382-399)

2015年4月20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书 名：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改正通告 2015 年（第 16 期）

著 作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杨 川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010) 64981400, 59757915

总 经 销：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海图图书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1.75

字 数：26 千

版 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15114·2113

定 价：8.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说 明

一、本通告刊登的中国沿海海区航行要素变化信息以及海上施工作业信息,主要用以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并为广大航海用户提供有关航行安全的服务信息。

二、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以及海事测绘成果,航运、航道、海洋、港务、渔政等部门正式发布或提供的相关信息作为其补充来源。

三、本通告所刊登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公告、改正通告、临时通告三类:

(一)航行公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规章、航法的实施、废除、变更信息,航海图书的出版、改版、作废信息以及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通航安全的通告类信息,其不涉及沿海港口航道图的改正,主要为航海用户提供航海信息服务。

(二)改正通告的信息内容用以改正其所列关系图幅的图上航行要素,关系图幅的图号后小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图只改正本项内容中的某几个小项,图号后中括号内的数字表示涉及该图前一次改正的通告的年份和项号。

(三)临时通告的信息内容包括航行要素的临时性设置、撤销、变更、划定等信息和海上施工作业信息,其一般不改正所涉及的沿海港口航道图,列出关系图幅的图号,主要为航海用户获取相关航行安全信息提供方便。

四、本通告所标注的位置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其航海用途等同于 WGS-84 世界大地坐标系;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方位采用真方位,其中航标导航线和光弧的方位系指海上视航标的真方位;灯塔和灯桩的灯光中心高度以平均大潮高潮面为基准。

五、本通告所使用的图式符号参照《中国海图图式 GB12319-1998》绘制。

六、本通告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并用符号和英文字母代替汉字:度($^{\circ}$)、分(')、秒(")、海里(M)、千米(km)、米(m)。

目 录

航行公告	1
索 引	10
改正通告	13
临时通告	17
海区情况报告表	23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24

航行公告

一、出版物信息

1.新版港口航道图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1	12301	大连港及附近	1:50000	2015年3月第2版	
2	54431	大陈岛至松门港	1:35000	2015年3月第1版	新图
3	54531	益顽湾及附近	1:35000	2015年3月第1版	新图
4	62261	定海湾至漳港湾	1:60000	2015年3月第1版	新图
5	64211	大坠岛至白屿	1:10000	2015年3月第1版	新图
6	84206	桂山岛至沙角	1:75000	2015年3月第2版	

2.作废港口航道图

序号	图号	图名	比例尺	出版日期	备注
1	12301	大连港及附近	1:50000	2010年7月第1版	
2	84206	桂山岛至沙角	1:75000	2011年11月第1版	

二、通航信息

1.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文丰通用杂货泊位(3万吨级)工程部分岸线开通使用的通告

唐山港曹妃甸港文丰通用杂货泊位(3万吨级)工程自2015年2月16日起开通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该工程新建2个3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位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三港池北岸中部,码头面高程4.5m,其中南侧岸线设计长度为240m,北侧岸线设计长度239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12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56m,船舶回旋水域布置在码头正前方,设计底标高-12m,回旋水域直径为446m,由于该工程南北两端相邻码头工程尚未建设,需在南北两端各留出80m的护坡,以保证港池两侧护岸安全,因此,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3万吨级)除南北两端各80m外,其余码头岸线均达设计水深要求。详见附图。

2)泊位新设灯桩2座,调整灯桩和浮标各两座具体参数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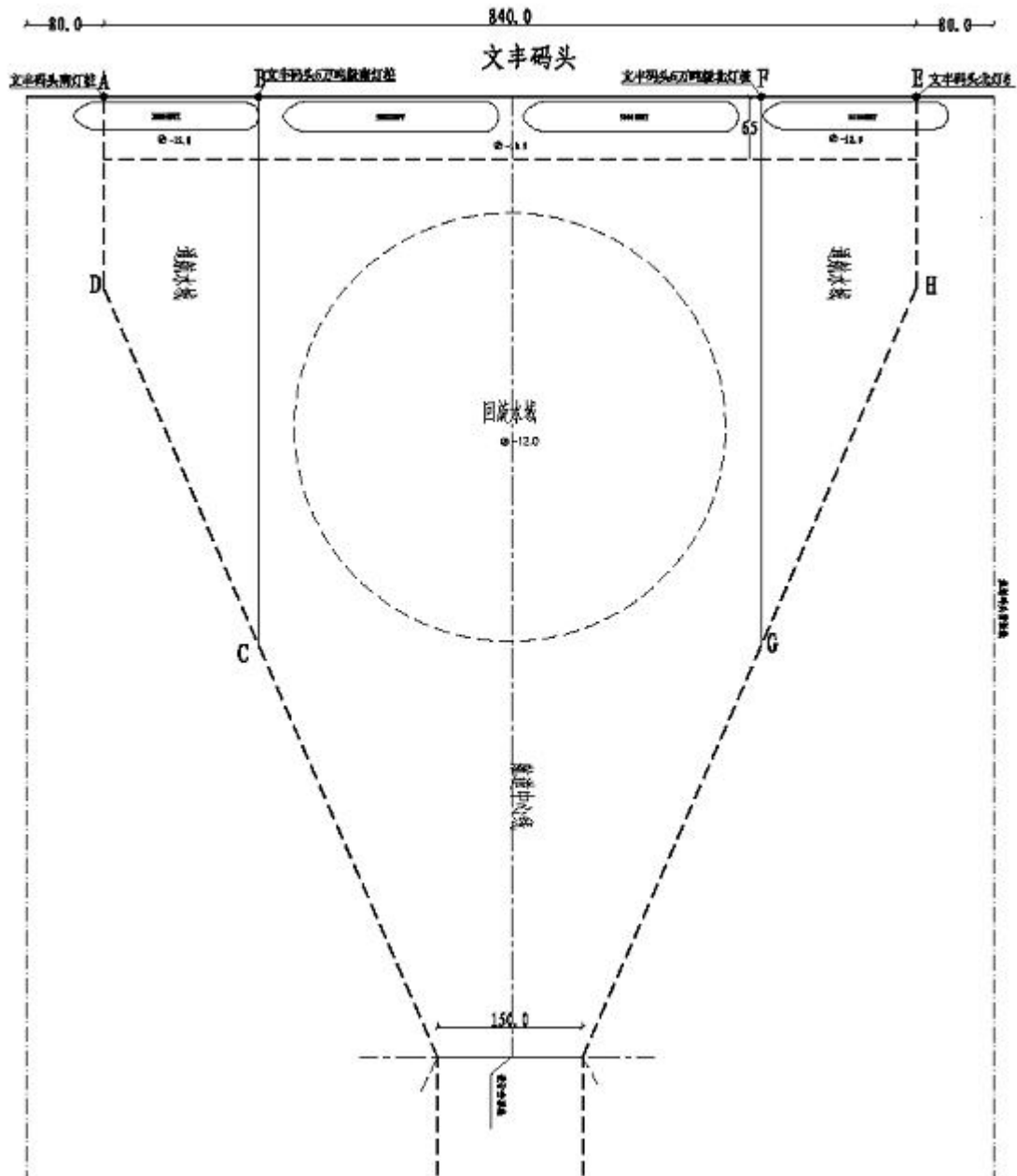
(1)灯桩

名称	位置	灯质	灯高	桩高	射程	构造	备注
曹妃甸文丰 码头南灯桩	39°05'44".8N、 118°29'53".6E	等明暗 红 4s	14.8m	5m	12M	红白相间横 纹,圆柱形聚 脉结构桩身	调整
曹妃甸文丰 码头北灯桩	39°06'09".4N、 118°30'09".1E	等明暗 绿 4s	14.8m	5m	12M	绿白相间横 纹,圆柱形聚 脉结构桩身	调整
曹妃甸文丰 5万吨级码 头南灯桩	39°05'49".3N、 118°29'56".4E	等明暗 白 4s	5.1m	2.5m	3M	白色钢管 桩身	新设
曹妃甸文丰 5万吨级码 头北灯桩	39°06'04".8N、 118°30'06".2E	等明暗 白 4s	5.1m	2.5m	3M	白色钢管 桩身	新设

(2)灯浮标

名称	位置	灯质	形状特征	构造	用途种类	备注
曹妃甸 B15 号灯浮	39°05'56".5N、 118°30'29".6E	闪(2)绿 6s	绿色柱形,顶 标绿色锥形	钢制灯浮	右侧标	调整
曹妃甸 B16 号灯浮	39°05'39".9N、 118°30'19".1E	闪(2)红 6s	红色柱形,顶 标红色罐形	钢制灯浮	左侧标	调整

附图：



资料来源 冀海航字(2015)004号

2.关于公布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太重公司重装基地码头大件出运泊位(太重5号泊位)有关资料的通告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太重公司重装基地码头大件出运泊位(简称“太重5号泊位”)位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第二港池南侧(南侧岸线总长260m),泊位占用岸线长55m,采用双突堤式布置,西侧突堤距离港池西侧码头前沿线净距175m,东突堤距离东边界30m,两个突堤中心线间距43m,单个突堤宽12m,船舶停泊通道长170m,双突堤内侧通道间距31m(护舷间距30m),经营单位为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突堤北端设有两座警示灯,相关参数详见附件。

附件:1)码头参数表

码头名称	泊位数	用途	靠泊能力	泊位长度	前沿高程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太重公司重装基地 码头大件出运泊位(太重5号泊位)	1	大件出运	1万吨级	170m	+6.0m

双突堤间停泊水域宽度	双突堤间设计底标高	回旋水域直径	港池设计底标高	备注
30m	-9.5m	292m	-12m	泊位上方装有桥式起重机,起重机横梁最低点高程+34m,船舶应与其保持至少2m的富余净空高度

2)新设灯桩参数表

名称	位置	灯质	灯高	标高	射程	构造	备注
临港太重泊位西警示灯	38°54'57".2N、 117°49'04".6E	等明暗绿 6s	30.59m	28.33m	3M	红色桥式吊车 钢结构柱体	新设
临港太重泊位东警示灯	38°54'56".8N、 117°49'06".5E	等明暗红 6s	30.59m	28.33m	3M	红色桥式吊车 钢结构柱体	新设

3)新设灯浮标参数表

名称	位置	灯质	形状特征	构造	用途种类	附记
临港二港池TZ2号灯浮	38°55'38".1N、 117°49'45".5E	闪红 4s	红色柱形,顶标 红色罐形	钢质灯浮	左侧标	新设
临港二港池TZ3号灯浮	38°55'37".4N、 117°49'20".2E	闪绿 4s	绿色柱形,顶标 绿色锥形	钢质灯浮	右侧标	新设
临港二港池TZ4号灯浮	38°54'52".9N、 117°49'25".6E	闪红 4s	红色柱形,顶标 红色罐形	钢质灯浮	左侧标	新设

注:新设灯桩和灯浮标数据来源于航标动态(津标通字〔2014〕20号),相关数据以最新发布的航标动态为准。

4)码头港池及港池与大沽沙航道连接水域参数及示意图

大沽沙航道与本码头连接水域(以下简称“连接水域”)的起点A(38°55'51".4N、117°49'55".7E)位于船舶由大沽沙航道转入本码头的转向水域,终点B(38°55'36".1N、117°49'28".1E)为本码头港池水域出入口(见附图)

连接水域(AB段)总长:875m

连接水域有效宽度:228m

连接水域方位:234°20'05".2~54°20'05".2

连接水域与港池范围如下:

(1)38°55'52".6N、117°49'51".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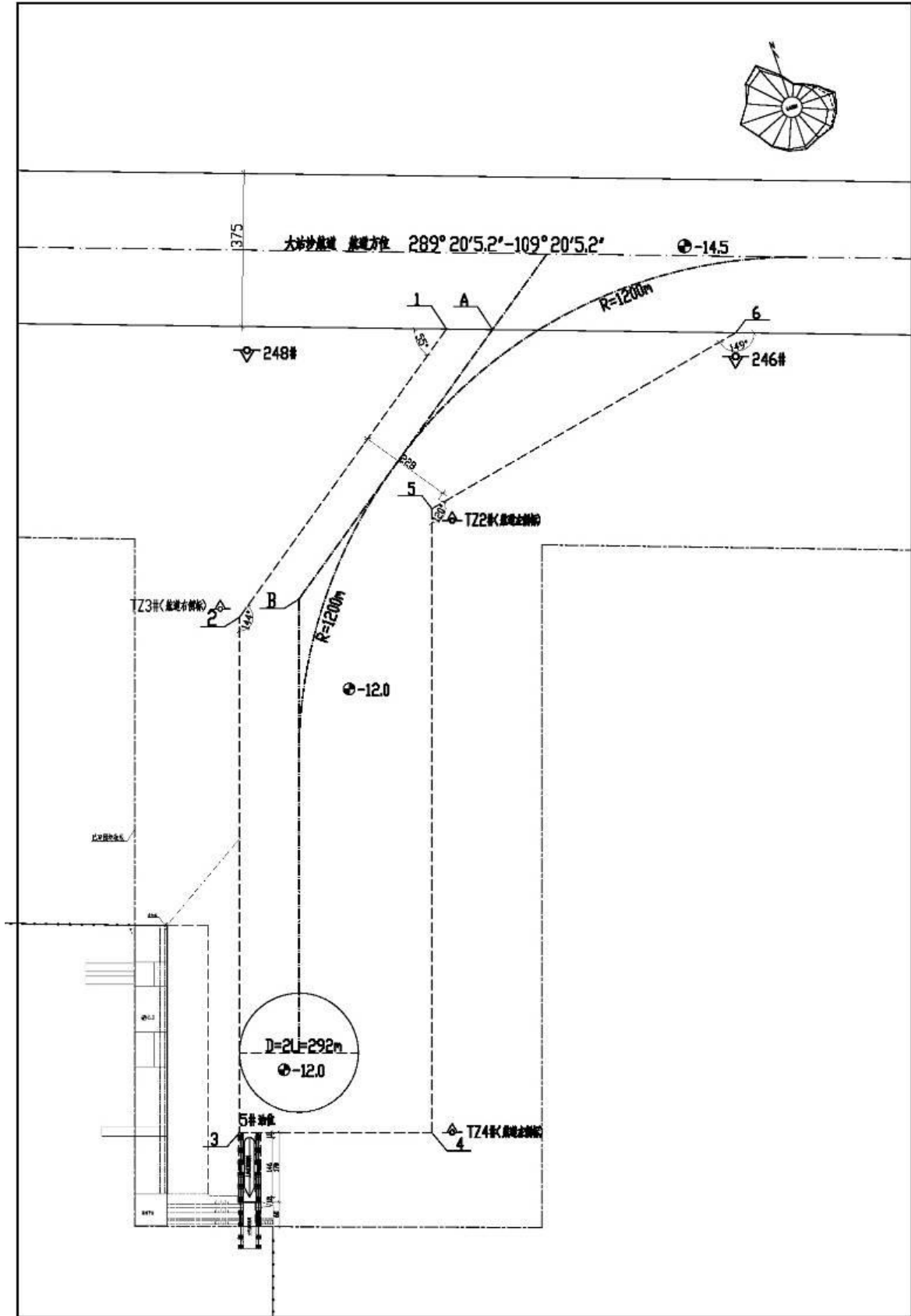
(2)38°55'36".3N、117°49'21".8E

(3)38°54'57".6N、117°49'04".7E

(4)38°54'52".6N、117°49'23".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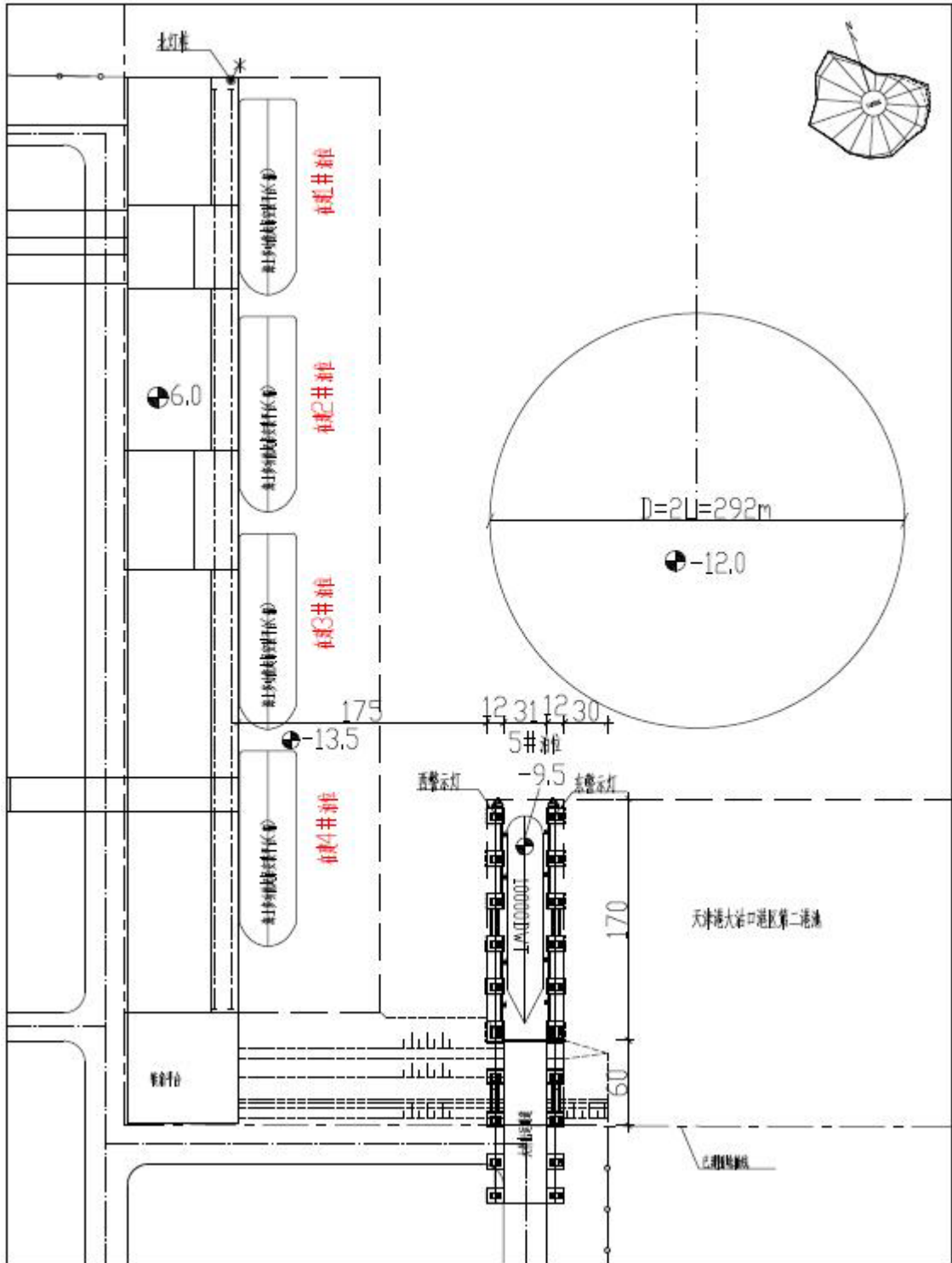
(5)38°55'39".5N、117°49'43".9E

(6)38°55'44".8N、117°50'19".1E



单位:m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太重滨海公司重装基地码头工程 5 号泊位港池及连接水域示意图



单位:m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太重滨海公司重装基地码头工程 5 号泊位平面布置图

资料来源 津大沽口海事(2015)航字第 005 号

3.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开通使用的通告

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零时起,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正式开通使用。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为 5 万吨级船舶乘潮单向航道,航道总长 2767.2 m(航道共分两段,第一段航道:轴向 16°~196°,长 227.8 m;第二段航道:轴向 125°~305°,长 2539.4 m;两段航道间夹角为 71°,航道转弯半径 2000 m,航道转弯段采用折线切割法加宽)。航道有效宽度 170 m,设计底标高-11.5 m,航道边坡为 1:8。该航道具体数据分别见《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中轴线参数表》(附表 1)和《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边线、轴线控制点坐标一览表》(附表 2)。该航道灯浮标配布情况见连云港海事局航行通告《连云港水域新设 4 座和调整 1 座灯浮》(云海航[2014]103 号)。

船舶使用该航道进出港时,应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1)船舶进入航道前 1 小时应通过甚高频电话(VHF)69 频道向连云港海事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2)在航道内航行时,应保持富余水深不小于船舶最大吃水的 10%,保持甚高频电话(VHF)16 和 69 频道守听,保持正规值班瞭望,使用安全航速谨慎驾驶,与他船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航道内追越他船、吊拖和抛锚。

(3)船舶应及时将抛起锚、进出航道、靠离码头等动态报告连云港海事局;在航道内航行时,发生船舶故障、险情,或发现灯浮标异常、航道内有碍航物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连云港海事局。

(4)船舶在使用航道前,应加强船舶设备安全检查,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在风力大于 7 级时,或能见度低于 3 级,船舶不得使用航道。

(5)船舶使用航道时,应遵守主管机关公布的其他有关船舶航行安全的管理规定。

附表 1: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参数表

航道	轴向(°)	轴线起止点坐标		长度(m)	有效宽度(m)	设计底标高(m)
第一段	16~196	起	34°36'25".4N、 119°35'28".1E	227.8	170	-11.5
		止	34°36'18".2N、 119°35'25".7E			
第二段	125~305	起	34°36'18".2N、 119°35'25".7E	2539.4	170	-11.5
		止	34°35'31".0N、 119°36'47".4E			

(上表所述水深基准面为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附表 2：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二港池 5 万吨级航道边线、轴线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航道北边线	航道轴线	航道南边线
1	34°37'01".7N、 119°35'44".8E	34°36'25".4N、 119°35'28".1E	34°37'01".7N、 119°35'44".8E
2	34°36'36".5N、 119°35'41".9E	34°36'18".2N、 119°35'25".7E	34°36'21".5N、 119°35'31".1E
3	34°36'12".6N、 119°35'52".3E	34°35'31".0N、 119°36'47".4E	34°36'22".4N、 119°35'24".5E
4	34°35'54".1N、 119°36'13".3E		34°36'16".7N、 119°35'22".5E
5	34°35'32".3N、 119°36'50".9E		34°35'28".8N、 119°36'45".4E
6	34°35'31".0N、 119°36'47".4E		34°35'31".0N、 119°36'47".4E

资料来源 云海航(2014)111 号

索 引

1.地理区域索引

渤海	葫芦岛港	(394)
	天津港	(395)
	老铁山水道	(383)
	旅顺港西北方	(384)
	长兴岛	(385)
	秦皇岛港	(386)
黄海	烟台港	(396)
	威海	(397)
	连云港港	(387)
东海	宁波港	(398)
台湾海峡	兴化湾	(388)
南海	珠江口	(389)、(390)、(391)
	湛江港	(392)、(399)
	新图补改	(382)
	更正	(393)

2.关系图幅索引

图 号	改正通告项号	临时通告项号
12002	383、384	
12003	385	
12338	383	
12366	385	
21001	386	394
21101	386	
23101		395
23111		395
34167		396
34168		396
35111		397
1301	383	
1302	383、384	
1303	385、386	
1306	393	
41001	393	
41101	387	
41321	387	
53171		398
62002	388	
62261	382	
62661	388	
63001	388	
63131	388	
84002	390	
84206	389、390、391	
84213	389	
84214	389、390、391	
84215	391	
84220	389	
84226	389	
84232	391	
88102		399
88103	392	
88104		399

改正通告

382.新图补改


在 $26^{\circ}10'00''.0N$ 、 $119^{\circ}49'23''.0E$ 位置处加绘海洋环境监测 4 号灯浮标,内容“(监测4)  莫(0)黄 12s”。

图 号 62261〔2015- 〕

383.渤海 老铁山水道——撤除沉船

(1)删除 $38^{\circ}31'03''.5N$ 、 $121^{\circ}01'21''.5E$ 处“鲁渤渡 2 号  (19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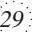
(2)删除位置(1)处“ (1997) ”。

图 号 12002(1)〔2015-322〕 12338(1)〔2011-391〕 1301(2)〔2015-164〕
1302(2)〔2015-359〕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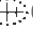
384.渤海 旅顺港西北方——撤除沉船

删除 $38^{\circ}59'25''.9N$ 、 $120^{\circ}30'53''.4E$ 处“永宁 7  (2005) ”。

图 号 12002〔2015-383〕 1302〔2015-383〕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385.渤海 长兴岛——撤除沉船

(1)删除 $39^{\circ}25'28''.0N$ 、 $121^{\circ}03'06''.3E$ 处“上源 9  (20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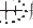
(2)删除位置(1)处“ 船”。

图 号 12003(2)〔2015-104〕 12366(1)〔2014- 〕 1303(2)〔2015-356〕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386.渤海 秦皇岛港——撤除沉船

(1)删除 $39^{\circ}40'07''.0N$ 、 $119^{\circ}42'23''.2E$ 处“沧龙号  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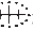
(2)删除位置(1)处“ 船”。

图 号 21001(2)〔2015-356〕 21101(1)〔2015-356〕 1303(2)〔2015-385〕

资料来源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387.黄海 连云港港——划定航道

用航道边线符号连接下列各点:

航道北边线:

(1) $34^{\circ}37'01''.7N$ 、 $119^{\circ}35'44''.8E$

(2) $34^{\circ}36'36''.5N$ 、 $119^{\circ}35'41''.9E$

(3)34°36'12".6N、119°35'52".3E

(4)34°35'54".1N、119°36'13".3E

(5)34°35'32".3N、119°36'50".9E

航道南边线:

(6)34°36'22".4N、119°35'24".5E

(7)34°36'16".7N、119°35'22".5E

(8)34°35'28".8N、119°36'45".4E

删除下列各点连接的航道边线:

(9)位置同(1)

(10)34°36'21".5N、119°35'31".1E

(11)位置同(6)

图 号 41101〔2015-268〕 41321〔2015-137〕

资料来源 云海航(2014)111 号

388.台湾海峡 兴化湾——设置灯桩

在下列位置处加绘灯桩:



位 置	内 容
(1)25°08'14".8N、119°12'22".0E	测风塔  闪(2)5s13m4M 照红工照
(2)25°03'56".6N、119°16'54".4E	测风塔  闪(2)5s13m4M 照红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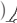
图 号 62002(1)〔2015-335〕 62661(1)〔2015-120〕 63001〔2015-199〕

63131(1)〔2015-337〕

资料来源 闽海事莆航(2015)001 号

389.南海 珠江口 小铲岛西北方——设置灯浮标

在下列位置处加绘灯浮标:

名 称	位 置	内 容
(1)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1 号灯浮标	22°32'58".0N、113°48'09".8E	油料码头(1)  等明暗 4s 红白
(2)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2 号灯浮标	22°34'05".2N、113°48'06".0E	(2)  快红
(3)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3 号灯浮标	22°34'05".3N、113°48'11".0E	(3)  快绿
(4)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4 号灯浮标	22°35'10".2N、113°48'04".8E	(4)  快红
(5)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5 号灯浮标	22°35'10".3N、113°48'09".8E	(5)  快绿
(6)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6 号灯浮标	22°36'15".2N、113°48'03".5E	(6)  莫(C)黄 12s
(7)深圳机场油料码头 7 号灯浮标	22°36'32".5N、113°47'57".9E	(7)  莫(C)黄 12s

注:撤销 2014 年 37 期第 1109 项临时通告。

图 号 84206(1、2、5~7)〔2015-340〕 84213〔2015-270〕 84214〔2015-〕

84220〔2015-270〕 84226〔2015-270〕

资料来源 航海通告 2015-(12)-398

390.南海 珠江口 矾石水道——灯桩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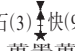
- (1)删除 22°41'08".4N、113°43'08".3E 处的“ 矾石(3)快(9)15s3m”。
- (2)在 22°41'16".3N、113°43'09".7E 位置处加绘“ 矾石(3)快(9)15s5.5m”。

图 号 84002〔2015-342〕 84206〔2015-389〕 84214〔2015-389〕

资料来源 深航道通(2014)012 号

391.南海 珠江口 交椅沙附近——设置灯浮标

在下列位置处加绘灯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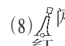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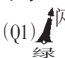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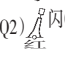

名称	位置	内容
(1)大铲 5-1 号灯浮标	22°41'44".8N、113°43'51".0E	(5-1)  闪(2)绿 6s
(2)大铲 8 号灯浮标	22°43'50".1N、113°40'50".0E	(8)  闪(2)红 6s

图 号 84206〔2015-390〕 84214(1)〔2015-390〕 84215〔2015-150〕
84232(2)〔2015-150〕

资料来源 深航道通(2014)012 号

392.南海 湛江港 东海岛——灯浮标变更

删去下列位置处的灯浮标:

名称	位置	内容
(1)东海岛 Q1 号灯浮标	21°04'28".0N、110°29'09".6E	(Q1)  闪(3)绿 10s
(2)东海岛 Q2 号灯浮标	21°04'25".8N、110°29'22".7E	(Q2)  闪(3)红 10s
(3)东海岛 Q3 号灯浮标	21°04'15".4N、110°29'03".2E	(Q3)  闪绿 4s

在下列位置处加绘灯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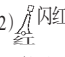

名称	位置	内容
(4)东海岛 Q1 号灯浮标	21°04'28".0N、110°29'09".6E	(Q1)  闪(2+1)绿 6s
(5)东海岛 Q2 号灯浮标	21°04'16".7N、110°29'20".9E	(Q2)  闪红 4s
(6)东海岛 Q3 号灯浮标	21°04'11".5N、110°29'01".0E	(Q3)  闪(2+1)绿 9s

图 号 88103(1,4)〔2015-344〕 88105〔2014- 〕 88201(图上不改)〔2015-372〕

资料来源 粤航警(2015)068 号

393.更正

2015 年《改正通告》第 6 期 138 项“ V-AIS”改为“ AIS”。

图 号 41001〔2015-139〕 1306〔2015-365〕

临时通告

394.渤海 葫芦岛港 绥中港区——疏浚工程(临)

自2015年3月16日至10月23日,在以下四点连线水域范围内昼夜进行葫芦岛港绥中港区码头疏浚工程:

(1)40°04'26".8N、120°06'53".6E

(2)40°03'55".3N、120°07'07".7E

(3)40°04'06".1N、120°07'44".4E

(4)40°04'36".9N、120°07'30".0E

施工船按规定悬挂信号,并保持VHF16频道守听。路过船应加强瞭望,注意宽让,避免在施工作业水域范围内通过,以策安全。

图 号 21001

资料来源 葫海事(2015)航字第005号

395.渤海 天津港——水深测量(临)

自2015年4月1日至9月30日,在天津港闸西航道、闸东港池及主航道范围内白天进行2015年度天津港常规水深及浅滩水深测量。具体包括:闸西航道、客运港池、一港池、二港池、三港池、四港池、北港池、集装箱码头港池、环球滚装港池、汇盛码头港池、南疆石化港池、煤码头港池、邮轮母港港池、30万吨原油码头港池、主航道及复式航道(航道测量至1号、2号灯鼓,即航道里程47+500处)。施工船舶按规定悬挂有关信号,并保持VHF14频道守听。施工船和进出港船舶应加强联系,遇有询问时应及时、准确地向对方报告本船位置、航速等,商妥避让方式,采取正确的避让措施,以策安全。

图 号 23101 23111

资料来源 津北疆海事(2015)航字第004号

396.黄海 烟台港 芝罘湾港区——护岸加固改造工程(临)

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在以下两个区域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烟台港芝罘湾港区三突堤护岸加固改造工程船舶作业:

区域一:

(1)37°33'54".0N、121°22'57".0E

(2)37°33'38".0N、121°23'01".0E

(3)37°33'46".0N、121°23'34".0E

(4)37°34'02".0N、121°23'31".0E

(5)37°34'15".0N、121°23'52".0E

(6)37°34'06".0N、121°23'25".0E

区域二:

(7)37°34'08".0N、121°22'53".0E

(8)37°34'02".0N、121°22'51".0E

(9)37°34'03".0N、121°23'05".0E

(10)37°34'12".0N、121°23'10".0E

施工船按规定悬挂信号,并保持 VHF09 频道守听。过往船舶须提前与施工船联系,待采取避让措施后,减速慢行通过。

图 号 34167 34168

资料来源 烟海事航通(2014)013 号、(2015)019 号

397. 黄海 威海——整治工程(临)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以下五点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威海市经区五渚河入海口整治工程:

(1)37°25'31".2N、122°16'00".2E

(2)37°25'35".8N、122°15'56".0E

(3)37°25'51".4N、122°16'05".6E

(4)37°25'51".4N、122°16'25".8E

(5)37°25'38".3N、122°16'26".1E

施工船按规定悬挂信号,并保持 VHF16 频道守听。

图 号 35111

资料来源 威海事航通(2014)029 号、(2015)006 号

398. 东海 宁波港——疏浚作业(临)

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昼夜不定时在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通用散货泊位船舶回旋水域,即以下四点连线水域范围内,进行宁波港镇海港区通用散货泊位船舶回旋水域疏浚作业:

(1)29°58'56"N、121°44'34"E

(2)29°58'56"N、121°44'11"E

(3)29°59'11"N、121°44'11"E

(4)29°59'11"N、121°44'34"E

施工船舶均按规定显示信号,并保持 VHF06 频道守听。航经及靠离附近泊位的船舶应加强瞭望和联系,与作业船舶保持安全距离并缓速通过。

图 号 53171

资料来源 甬海航(2015)046 号

399.南海 湛江港——沉船打捞作业(临)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中建工 17”昼夜在以 $21^{\circ}05'01''.0N$ 、 $110^{\circ}34'59''.0E$ 为中心,500m 为半径的水域范围内,进行“润广 9”轮沉船打捞作业;作业船舶按规定显示信号;航经附近的船舶应加强瞭望,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图 号 88102 88104

资料来源 湛航通字(2015)005 号

海区情况报告表

报告者单位及姓名

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报告题目

地理区域

位置或范围(概位请注明)

.....

关系图号及图名

内容详述:

建议和要求

.....

.....

报告者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区情况报告表》使用说明

1.报告内容

(1)暗礁、浅滩、沉船等碍航物的发现及其位置、范围、深度等变化情况。

(2)漂浮物体(如浮标、系船浮筒、大面积渔栅、未沉遇难船舶等)、异常磁区、变色海水、浪花等的发现和变化情况。

(3)各类航行设施的增设和变化情况。

(4)与船舶航行、系泊有关的港湾设施(如阻浪堤、海底电缆、架空电缆、码头、系船浮筒等)的设置和变动情况。

(5)航道、锚地界线和航线等变动情况。

(6)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2.填写要求

(1)测定的位置或范围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仪器、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点位坐标的坐标系统(1954北京坐标系、WGS-84坐标系)。

(2)所报的位置,如果采用方位距离表示,应注明起算点的位置;如果是从海图上量取的,应注明所用图的图号(或图名)、版次和出版机关。

(3)测定的障碍物、浅水深等应注明所使用的测量工具、测量方法和测量时间,并注明深度的起算面、是否经潮汐改算。

(4)航标的高程应注明其起算面,灯高应注明是灯顶高度还是灯光中心高度。

(5)报告表应有报告者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3.备注

(1)报告者提供的资料经核实并在《改正通告》中刊登后,我们将对报告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2)报告请寄: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82弄7号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的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能够根据海区航行要素的变化得到及时、准确的补充和改正,保持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航行要素的现势性,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请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配合做好《改正通告》信息资料的收集工作,及时向我局提供与航行有关的海区变化信息以及使用中国沿海港口航道图时发现的图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沿海各海事局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航标动态等信息应按所在海区分别及时抄送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各有关部门和用图单位订阅《改正通告》请与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或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联系,也可直接从下列网站下载。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汇津街 62 号
E-mail: hcdd@tjmsa.gov.cn 电 话: 022-58873986
传 真: 022-58873988 邮 编: 300450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 82 弄 7 号
E-mail: gztg@shmsa.gov.cn 电 话: 021-65806556
传 真: 021-65806556 邮 编: 200090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事测绘处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0 号
E-mail: nhhbzzx@gdmsa.gov.cn 电 话: 020-89320336
传 真: 020-89320336 邮 编: 510235

中国海事航海图书资料发行网站

网 址: www.chart.gov.cn

中国海道测绘网

网 址: www.hydro.gov.cn

统一书号:15114·2113

定 价:8.00 元

网上购书: / www.chinasybook.com